公司代码: 600703 公司简称: 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 sse. com. 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 895, 085, 692. 33	38, 975, 452, 787. 46	12. 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 964, 286, 227. 39	29, 672, 063, 463. 61	0. 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 114, 243, 810. 45	3, 567, 579, 040. 91	71.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 573, 449. 32	634, 840, 880. 74	39.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 860, 166. 89	300, 430, 042. 80	2.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20, 490, 157. 77	461, 980, 711. 03	120. 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8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 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 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 8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0, 6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7. 10	1, 213, 823, 341	0	质押	446, 420, 08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未知	8. 47	379, 358, 775	0	无	0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长沙先导高 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 39	286, 368, 843	286, 368, 843	无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 44	243, 618, 660	0	质押	112, 330, 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 56	114, 547, 537	114, 547, 537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7	110, 800, 04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 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 42	108, 449, 13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0	94, 151, 16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5	78, 249, 604	0	无	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 期员工持股计划	未知	1.70	76, 017, 4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 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 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